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資當事人個資權利行使程序

一、個資當事人得行使之個資權利如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為維護個資之正確所為之補充或更正。
4. 於下述情形之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1)因個資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 (2)因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 (3)因屬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4)個資雖取自一般可得來源，然而個資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二、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管道、方式與費用：

1. 個資當事人臨櫃辦理：

個資當事人親至本公司個資負責窗口臨櫃辦理。個資當事人應出具「當事人個資權利行使申請書」，並提供雙證件供核對。個資當事人申請補充或更正個資、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或刪除個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2. 透過代理人臨櫃辦理：

應由該代理人出具「當事人個資權利行使申請書」、「個資當事人之委託書」、「個資當事人之雙證件」及「代理人之雙證件」至本公司之個資負責窗口辦理。代理人於代理個資當事人申請補充或更正個資、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或刪除個資時，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3. 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費用：

本公司為服務客戶，當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時費用為免費。

三、得拒絕個資當事人就個資之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之事由：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 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四、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處理期限、結果通知及請求紀錄之保管：

1. 行使閱覽、製給複製本申請：

本公司受理後 15 日內處理完成（或駁回申請），必要時得延長 15 日。

2. 行使補充、更正、刪除、停止蒐集 / 處理 / 利用之申請：

本公司受理後 30 日內處理完成（或駁回申請），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

3. 個資權利行使結果通知及請求紀錄之保管：

以書面所指定之方式通知個資當事人之個資權利行使案件結果，並檢附「當事人個資權利行使結果簽收單」請個資當事人簽回。

五、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本公司負責窗口：

公司別	聯絡窗口	電話	地址
總公司交易部	簡弘華副理	(02)2581-6666#228	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4 樓
總公司業務部	謝榮昌副理	(02)2581-6666#218	
桃園分公司	簡瑞青副理	(03)338-1188	桃園市永安路 191 號 8 樓之 1
台中分公司	陳弘議襄理	(04)2223-2277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94 號 7 樓
高雄分公司	李和穎襄理	(07)215-2233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23 樓之 6

個資當事人之委託書

茲授權 _____ 先生/小姐（身分證號：_____）代理本人向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下列個資權利及處理其相關後續事項：（請於欲委託行使之個資權利前之內打勾）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為維護個資之正確所為之補充或更正
- 基於法定事由之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此致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照

立約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當事人個資權利行使結果簽收單

簽收人（即個資當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簽收人簽名：	
簽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